

河南联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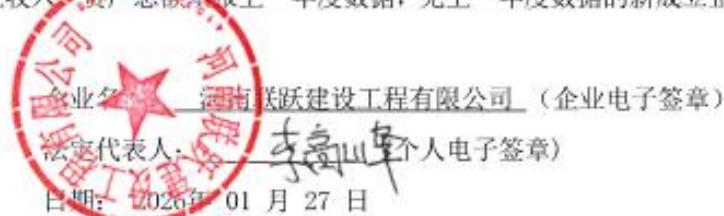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联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174.20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7.514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. 本项目标的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标段；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